20260582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盲样供应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盲样供应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XY-G2026-0038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1.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牵头单位）

2. 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3.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4.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盲样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在建材、环境、食品、水质、金属材料、轻工及机动车尾气等 7 个领域检测能力许可审批过程中采用“盲样”作为考核载体，以验证检验检测机构的实际检测能力，提升相关领域行政许可审核质量和效率。根据 2025 年相关领域许可申请需求情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涵盖建材、环境、食品、水质、金属材料、轻工及机动车尾气等 7 个领域，共 93 个品种、4450 件考评样品的定制化制备服务，购买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样品的定制与制备、样品质量保证（均匀性、稳定性检测，定值与判定准则由至少 2 家省级实验室共同确认）、样品参数技术设计及定值等服务。

本项目分 1 个采购包，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6 家（包含 6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法人资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投标人能够完成样品制备、储存、包装、分发管理，参加政府采购前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所有联合体成员需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就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三、合同金额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大写）：伍佰陆拾伍万柒仟零叁拾元整（小写：565.703 万元），采购清单及单价请见附件，交付验收后按验收结果、采购清单和单价予以结算。未通过验收的盲样不计入结算数量。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1 公开招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

4.3 中标通知书；

4.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规定和要求；

4.5 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盲样均匀性、稳定性报告、定值报告、样品保存条件、有效期说明等技术文档。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按合同使用、接受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赔偿及维权费用。

6.2 甲方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相关资料，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复制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七、交付使用时间

7.1 交付盲样有效期不少于 2 年，自盲样定值完成之日起算。

7.2 盲样包装应当满足运输、储存要求，标识清晰，标注样品编号、批次、保存条件、有效期、安全警示。

7.3 交付时随货提交交付清单，列明样品品种、数量、编号、批次、有效期。

八、盲样验收和处置

8.1 验收主体

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安排专人配合验收工作。

8.2 验收依据

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本合同约定。

8.3 验收内容

（1）数量验收：核对交付盲样品种、数量、批次与交付清单是否一致；

（2）外观与包装验收：核查样品包装、标识、储存运输条件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技术资料验收：核查全套均匀性、稳定性、定值验证报告等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4）技术性能核查：甲方可采取资料审查、抽样复核测试等方式，核查盲样均匀性、稳定性、定值结果是否符合采购技术要求。

8.4 验收时限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盲样、随附盲样考核样品使用说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8.5 验收结果处置

对于部分样品 / 资料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备、完成更换等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仍然不合格的，该部分盲样不予结算，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盲样交付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盲样本身定值、均匀性、稳定性的质量责任；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制备、定值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乙方仍应当承担更换、赔偿等责任。

8.6 盲样处置

（1）盲样气瓶为周转包装物，气体盲样消耗完毕后，气瓶归乙方所有。

（2）过期盲样由供应商处置。

九、不得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款项支付

10.1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全部盲样、随附盲样考核样品使用说明，并且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合格确认单、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牵头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款项。

10.2 结算：按中标单价、验收合格的实际盲样数量据实结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及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3.1 条确定的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交的产品及服务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产品及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及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存在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泄露甲方涉密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违约金，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有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一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自行留存复印件。

15.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12223

日期：2026.11.4

乙方 1：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牵头单位，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470311

日期：2026.11.4

户名：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

银行账号：125905517210902

指定联络人姓名：王文强

指定联络人电话：18795976837

指定联络人邮箱：j.y.leo@163.com

乙方 2：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3：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4：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5：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